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汇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经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轨道”）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纬轨道另一股东马建锋按其在经纬轨道的持股比例向苏州汇川提供人民币7,500万元的反担保。具体情况可通过以下链接查询：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30/1201661469.PDF>

二、担保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接到苏州汇川通知，该担保事项的担保书与反担保合同已经签署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经纬轨道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为经纬轨道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苏州汇川向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招商银行在授信额度内向经纬轨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

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苏州汇川与马建锋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马建锋就上述担保事项向苏州汇川提供反担保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 反担保范围：如经纬轨道未偿付招商银行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在苏州汇川承担保证责任后，马建锋按其在经纬轨道的持股比例(50%)承担实际清偿金额的50%，上限为人民币7,500万元；

(2)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反担保期限：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978.49万元（包括上述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0%；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